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1号凤凰文化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6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锁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章程》《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戴晓虎因外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同意选举吴海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同意选举李冰女士、吴云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战略委员会：吴海锁先生、周东美先生、戴晓虎先生、李冰女士、吴剑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吴海锁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田少华先生、吴云波女士、周东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田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范玲女士、田少华先生、周东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范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少华先生、李冰女士、戴晓虎先生、周东美先生、田爱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田少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同意聘任吴海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晓虎、周东美、田少华、范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同意聘任李冰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晓虎、周东美、田少华、范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同意聘任吴云波女士、田爱军先生、吴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晓虎、周东美、田少华、范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同意聘任李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晓虎、周东美、田少华、范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会议同意聘任吴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戴晓虎、周东美、田少华、范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